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3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李明憲

被告 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昕哲

楊硯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72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所簽立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第17頁、第20頁、第22頁、第24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潔易公司）為  
02 就其對原告之債務提供擔保，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邀同  
03 被告李昕哲、楊硯婷簽立保證書，保證為潔易公司現在（含  
04 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各種債務，在  
05 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保證人責任。  
06 嗣潔易公司分別於109年11月19日、110年10月7日，借款如  
07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並約定附表編號1、2之貸款前12月為寬  
08 限期，自第13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週年利率按中華  
09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10 率加0.575%（被告違約時為2.295%）；附表編號3、4之貸款  
11 前6月為寬限期，自第7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週年利  
12 率自111年6月30日起至約定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  
13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機動計息（被告違約時為3.37  
14 5%）。另約定兩造被告潔易公司若有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15 往來、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註銷之情形，則被告對原告所負  
16 一切債務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而潔易公司於113  
17 年11月8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上開約定，其如  
18 附表所示尚欠本金82萬7203元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原告  
19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李昕哲、楊硯婷既為潔  
20 易供司被告之連帶保證人，對上開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1 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  
22 開應付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26 據、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  
27 覆單、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放款利率  
28 代碼表、存款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撥款證明）等為證  
29 （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第65至89頁），核與其主張相符。  
30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31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翁嘉偉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尚欠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95萬元	109年11月19日至115年11月19日	37萬5635元	2.295%	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4年1月20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20%利率計付
2.	5萬元	109年11月19日至115年11月19日	1萬9771元	2.295%	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4年1月20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20%利率計付
3.	90萬元	110年10月7日至115年10月7日	38萬8622元	3.375%	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4年1月8日起至114年7月7日，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
4.	10萬元	110年10月7日至115年10月7日	4萬3175元	3.375%	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	自114年1月8日起至114年7月7日，按左列週年利率10%計付；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付
合計	200萬元		82萬7203元			